**2016-2017学年度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评选通知**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2016-2017学年度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的通知》（粤教研函〔2017〕59号）（附件1）要求，现就做好2016－2017学年度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评选表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凡我校2017届全日制（含在职全脱产）在学毕业班硕士、博士研究生（在基本学制范围内）均有资格参加评奖。

　 二、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

　　（二）诚实守信，品行端正。

　　（三）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优秀，各科平均分数不低于80分，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硕士研究生计算平均分数的课程为8门（学位课程5～6门，选修课程2～3门），博士研究生计算平均分数的课程为5门。

　　（四）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或实践创新能力或艺术创作、表演、竞技能力，在学期间在本专业领域内取得认可度较高的科研或实践或艺术创作、表演、竞技等成绩。

　　1.对于非术科类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含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应在本专业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3篇以上；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应在本专业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发表论文均指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或本人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参考最新版的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和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及其扩展版来源期刊。

　　2.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实践创新上有所建树，获得发明专利、经行（企）业认可的技术创新或科研成果转化、获采纳的咨询报告等应用性成果。

　　三、评奖名额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2016-2017学年度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的通知》（粤教研函〔2017〕59号）（附件1），我校共获22个名额。按我校在学博士、学术型硕士、专业学位硕士人数比例，今年拟评选出博士2名,学术型硕士13名，专业型硕士7名。各学院按名额分配表（附件2）推荐候选人到学校，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差额评选。

 我院推荐名额为博士1名、学术型硕士1名、专业学位型硕士1名。

　　四、评选程序

1. 个人申报（材料提交截止至5月4日下午5:00，逾期不候）

材料清单：

1. 《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推荐表》（双面打印，一式2份，电子版发送至 sfsyjs@qq.com ）：推荐表中导师意见处需详细阐述推荐理由，不能只填写“同意推荐”，推荐理由可以打印，但是签名必须手写；推荐表中的个人成果只允许填写研究生阶段的成果）
2. 佐证材料（按照推荐表中填写的顺序与推荐表装订在一起，一式2份）：
3. 成绩单原件
4. 已发表论文复印件（期刊封面、目录、论文首页）
5. 获奖证书复印件
6. 专利证书复印件

其中2）3）4）项需要交原件验证，验证后当场退还。

1. 初选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 sfsyjs@qq.com ）
2. 申请情况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 sfsyjs@qq.com ）
3. 学院评审

学院根据评奖基本条件对本学院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在学院公示三天。

1. 研究生工作部评审

研究生工作部将学院推荐候选人名单及申报材料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七天。

五、有关要求

　　（一）材料报送

　　各学院于2017年5月9日前向研究生处报送以下材料：

1．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初选汇总表（附件3，纸质文本一式1份，电子版1份）；

　　2．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推荐表（附件4，纸质文本一式2份，电子版1份，如有续表 请同时提交其电子版）；

3. 各学院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申请情况汇总表(附件5，纸质文本一式1份，电子版1份，该表用于学校评审会，请认真填写）

六、表彰形式

　　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